

香港童軍總會

2017/2018 年度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一) 受保人

類別	受保人
第 1 類	制服成員 (成人) - 包括總監、領袖、教練員及見習領袖
第 2 類	制服成員 (童軍) - 包括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
第 3 類	非制服成員 - 包括會務委員、顧問、童軍知友社社友、香港童軍總會綜合教育中心會員、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會員、總監俱樂部會員及其他屬會之成員
第 4 類	附屬單位成員 - 包括制服及非制服之成員 (例如：外國童軍旅)
第 5 類	受薪職員 (全職及兼職)
第 6 類	其他 - 參與本會舉辦之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活動的其他人士，包括本會邀請之嘉賓、兼職導師、義務工作者

(二) 保障範圍

凡已受保之成員在下列情況下，因意外引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將根據保單的條款作出賠償。導致傷亡的意外，其原因必須為：

1. 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 (包括於海外及內地進行的活動)；
2. 在恰當之指導下，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以團隊形式往返活動場所；及
3. 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時直接往返其住宅及活動集合地點／活動場地的途中；及
4. 受保人經本會授權參與總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工程視察及／或監工活動。

傷者必須於意外發生後 7 個工作天內，經所屬地域／單位通知行政署，以便向保險公司備案；而有關醫藥費之有效索償期為意外發生日期起計 2 年。

在海外及／或內地舉辦或參與任何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活動的活動，可記下保單號碼：BDCPG17000080 及世聯保險有限公司緊急支援熱線(24 小時支援熱線：(852) 2765 6700)，以備不時之需。為使成員獲得更周全的保障，總會建議成員出席或參與海外或內地活動前，自行增購適當保險。

(三) 受保年齡

由 0 歲至 101 歲

(四) 最高賠償額

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HK\$80,000,000

1. 主要保障範圍

受保年齡	死亡	永久性殘廢*	醫藥費
由 0 至 4 歲	HK\$50,000	HK\$50,000	HK\$1,200
由 5 至 75 歲	HK\$200,000	HK\$200,000	HK\$6,000#
由 76 至 85 歲	HK\$100,000	HK\$100,000	HK\$3,600
由 86 至 90 歲	HK\$50,000	HK\$50,000	HK\$1,500
由 91 至 101 歲	HK\$50,000	HK\$50,000	HK\$1,200

* 永久性殘廢之賠償金額將視乎受保成員在意外當中的受傷程度，由保險公司審定而作出賠償，而最高的賠償將不超過上述保障範圍之 150%。

包括跌打及／或針灸醫療及／或中醫之醫藥費。有關賠償額如下：

- i. 每人每天只可會診／治療一次；
- ii. 每人每次意外之賠償上限為 HK\$2,000；
- iii. 每人每年賠償上限為 HK\$4,000。

2. 附加保障項目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每人每宗）
嚴重燒傷	HK\$50,000
全球緊急服務（只限意外）	實際費用
意外住院現金	每日 HK\$500 （最高至 30 日）
殮葬費用津貼（只限意外）	HK\$20,000
身故體恤金津貼（只限疾病）	HK\$10,000
信用咭保障	HK\$20,000
昏迷津貼（只限意外）	每周 HK\$500 （最高至 52 周）
危疾津貼	HK\$20,000
永久性面部疤痕	HK\$25,000
招聘費用	HK\$20,000
教育基金	HK\$25,000
意外喪失說話能力或牙齒	每隻 HK\$1,000 （最高至 HK\$15,000）
康復開支／家居改裝費	HK\$25,000
創傷輔導津貼	每次 HK\$1,500 （最高至 HK\$15,000）
配偶再培訓津貼	HK\$20,000
企業形象保障	HK\$20,000
綁架劫持津貼	每日 HK\$500 （最高至 30 日）
自然災害保障	HK\$15,000
騷亂撤離	HK\$15,000
心理治療津貼	每次 HK\$1,500 （最高至 HK\$15,000）

(五) 不受保範圍

受保人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傷亡將不能獲得賠償：

1. 戰爭、侵略、外國敵人行爲、戰事、戰爭性軍事行動（無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造反、軍事或暴力奪權、直接參與暴動及騷亂。
2. 疾病、病症、妊娠或分娩。
3. 受保人
 - a. 自殺或企圖自殺，或故意造成自身的傷害；
 - b. 參與飛行及航空活動引致的傷亡（以乘客身份乘坐除外，但不包括受保人作為飛機上的飛行員或機組人員及任何在機上之貿易或技術操作）。
(註：記名受保人作為飛行員或機組人員或飛行教練在機上之操作時（但不包括維修/保養飛機）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傷亡，可根據與保險公司訂立之條款及細則受保障。)
4. 以專業身份參與任何運動，或以該項活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5. 無論在和平或戰爭時期，從事全職或服務於任何國家的紀律部隊、陸軍、海軍、空軍或其他軍事活動。
6. 違反或試圖違反法律或拒絕被逮捕；

(六) 申請賠償程序

當發生意外後，活動負責人須遵照以下程序辦理：

1. 立即為傷者安排適當治療，若受傷之成員為未成年成員，應立即通知受傷成員的家長或監護人。
2. 活動負責人可於總會各單位或從總會網頁（www.scout.org.hk）下載意外報告^註，並必須於 7 個工作天內經由所屬地域／單位把填妥之意外報告轉交行政署。如意外涉及嚴重傷亡，所屬地域／單位必須於 3 個工作天內通知行政署。
【註：按保險條款的索償程序，未得總會及保險公司同意，有關報告不得發放予其他人士（包括傷者在內）。】
3. 索償者在收到行政署之「申請『團體人身意外保險』醫療賠償」通知書後，填妥有關回條，連同下列文件寄交回行政署辦理：
 - i. 醫生報告或醫生證明書正本（如有）；
 - ii. 童軍成員或中心會員之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童軍／中心會員証、童軍紀錄冊、委任書等）；及
 - iii. 醫療單據正本。
4. 索償者於首次遞交醫療單據後，須於隨後每次診療後的 1 個月內，填妥「申請醫療賠償表格」連同醫療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一併送或寄交行政署（地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2 室）辦理。當遞交最後一張醫療單據時，須以書面通知行政署療程已完成，以便行政署通知保險公司處理賠償事宜。

《如解釋上有任何差異者，概以保險公司發出的保險單內容為準。》